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Annapurn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4
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備查文件.....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Annapurn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在上市規則允許下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iii) 授出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杜顯俊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7,417,95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10%。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2,850,000份購股權，當中4,3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500,000份購股權則已告失效。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只可授出可認購合共145,067,959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

倘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2,616,362,3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不超過261,636,236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之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為使購股權計劃達到擬訂用途，從而讓本集團及股東獲益，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以提呈第5、6及7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方式要求更新該等授權。

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該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合共持有之委任書佔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舉手表決之意向與該等委任書指示之意向相反，則大會主席需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然而，倘明確顯示以所持委任書總數進行點票表決將不可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主席無須提出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備查文件

公司細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此外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如下：—

- (1) 杜顯俊先生，58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起改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他目前為唐天燊律師行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杜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出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執行董事。

杜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杜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而言，杜先生擁有3,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彼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744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杜先生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務須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

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徐先生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以上所述外，徐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享有1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該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徐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而言，徐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而彼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務須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說明函件乃就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第6項決議案而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有關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一直生效，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前被撤回或更改則除外。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61,636,263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616,362,3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可包括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會自動註銷上市地位，本公司亦須確保相關證書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處理。

(5) 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235	0.200
八月	0.216	0.160
九月	0.175	0.160
十月	0.198	0.156
十一月	0.199	0.171
十二月	0.194	0.173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80	0.178
二月	1.690	0.450
三月	5.500	1.120
四月	6.080	4.300
五月	8.950	4.330
六月	9.100	6.5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8.500	7.100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本人及通過其全資擁有之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6%。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連城先生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6.51%。董事認為該等升幅將不會導致魯連城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之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Annapurn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徐慶全先生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第4、5、6及7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1(ii)條，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僅供識別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本條修訂之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數額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額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或根據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以此為目的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自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杜顯俊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